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80,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83,500,000港元減少約1.9%。
- 本期間之稅前溢利(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2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稅前溢利約167,900,000港元減少約139,500,000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2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146,400,000港元。
-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次性收益約153,1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0,061	169,3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8,498	10,350
已售存貨成本		(3,249)	(3,994)
僱員福利費用		(31,967)	(30,829)
營銷費用		(222)	(462)
折舊及攤銷		(1,822)	(1,975)
公共事業、維修及保養以及租金開支		(61,410)	(66,236)
應收貿易及租賃賬款減值，淨額		(6,089)	(8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5,364)	(76,584)
若干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後之重新計量收益		13,084	80,486
財務費用		(53,117)	(54,1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7	28,403	25,804
所得稅開支	8	(6,224)	(21,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2,179	4,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42,046
本期間溢利		22,179	146,74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179	146,445
非控股權益		-	304
		22,179	146,749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本期間溢利		<u><u>0.69</u></u>	<u><u>4.5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0.69</u></u>	<u><u>0.14</u></u>
攤薄(每股港仙)			
—本期間溢利		<u><u>0.49</u></u>	<u><u>3.22</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u>0.49</u></u>	<u><u>0.11</u></u>

附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2,179</u>	<u>146,74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	(808)
計入損益的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904</u>
	—	1,09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677)	41,280
本期間已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u>373</u>	<u>4,885</u>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183,304)</u>	<u>46,1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83,304)</u>	<u>47,261</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1,125)</u>	<u>194,01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1,125)	193,419
非控股權益	<u>—</u>	<u>591</u>
	<u>(161,125)</u>	<u>194,0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3	2,376
投資物業	11	5,293,007	5,467,503
使用權資產		4,934	2,925
電腦軟件		913	976
遞延稅項資產		14,878	16,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16,235	5,490,228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650,349	700,950
存貨		882	1,150
應收貿易及租賃賬款	12	107,538	97,90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96,432	97,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98,764	133,241
其他可收回稅項		64,336	69,474
受限制現金		8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920	304,049
流動資產總額		1,346,825	1,404,7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0,179	48,942
預收款項		54,031	80,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51	106,0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7,297	375,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253	671,663
應付所得稅		19,125	19,107
其他應付稅項		4,091	3,528
流動負債總額		665,527	1,305,463
流動資產淨額		681,298	99,2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97,533	5,589,47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附註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5,935	1,438,746
永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4	56,484	55,745
遞延稅項負債		208,341	230,822
其他應付款項		587	58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1,347	1,725,897
		<hr/>	<hr/>
資產淨額		3,676,186	3,863,574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3,152,571	3,152,571
永久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	1,172,244	1,172,244
儲備		(648,629)	(461,241)
		<hr/>	<hr/>
權益總額		3,676,186	3,863,574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505室。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 在中國大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intim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勝運環球有限公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本公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其後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見下文附註3詳述)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比較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以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之陳述。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於本期間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其業務為從事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管理板塊，其業務為在中國大陸為辦公室樓宇、住宅物業及停車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休閒及時尚生活體驗中心(「休閒中心」)板塊，其業務為從事經營及管理於中國北京市之休閒及時尚生活體驗中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休閒中心之經營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板塊表現根據報告板塊溢利／虧損評估，即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及費用。

板塊資產及板塊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與負債，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物業發展及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板塊收入(附註5)	71,859	69,268	108,202	100,048	180,061	169,316	-	-	180,061	169,3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板塊收入(附註9)	-	-	-	-	-	-	-	14,146	-	14,146
	<u>71,859</u>	<u>69,268</u>	<u>108,202</u>	<u>100,048</u>	<u>180,061</u>	<u>169,316</u>	<u>-</u>	<u>14,146</u>	<u>180,061</u>	<u>183,462</u>
板塊業績	<u>27,839</u>	<u>22,442</u>	<u>19,577</u>	<u>10,536</u>	<u>47,416</u>	<u>32,978</u>	<u>-</u>	<u>(11,085)</u>	<u>47,416</u>	<u>21,893</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78	-	-	153,131	178	153,13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9,191)	(7,174)	-	-	(19,191)	(7,174)
稅前溢利					<u>28,403</u>	<u>25,804</u>	<u>-</u>	<u>142,046</u>	<u>28,403</u>	<u>167,850</u>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管理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板塊資產	<u>6,274,035</u>	<u>6,465,465</u>	<u>251,161</u>	<u>274,687</u>	<u>6,525,196</u>	<u>6,740,152</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59
–使用權資產					2,824	6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1	2,0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2	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78	151,554
總資產					<u>6,663,060</u>	<u>6,894,934</u>
板塊負債	<u>2,670,635</u>	<u>2,677,272</u>	<u>167,712</u>	<u>207,674</u>	<u>2,838,347</u>	<u>2,884,946</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	2,6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72	1,478
–應付股東款項(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					86,686	85,881
–租賃負債					2,943	651
–永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6,484	55,745
總負債					<u>2,986,874</u>	<u>3,031,360</u>

5.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8,202	100,048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u>71,859</u>	<u>69,268</u>
	<u>180,061</u>	<u>169,316</u>

附註：

(a) 收入分列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板塊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104,026	104,026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	-	4,176	4,1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08,202	108,202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 租金收入總額	71,859	-	71,859
收入總額	<u>71,859</u>	<u>108,202</u>	<u>180,06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04,026	104,026
於時間點轉移之服務	-	4,176	4,1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08,202	108,202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 租金收入總額	71,859	-	71,859
收入總額	<u>71,859</u>	<u>108,202</u>	<u>180,061</u>

地區市場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於中國大陸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板塊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94,092	94,092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入	–	5,956	5,9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00,048	100,048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			
收入總額	69,268	–	69,268
收入總額	<u>69,268</u>	<u>100,048</u>	<u>169,31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94,092	94,092
於時間點轉移之服務	–	5,956	5,95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00,048	100,048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			
收入總額	69,268	–	69,268
收入總額	<u>69,268</u>	<u>100,048</u>	<u>169,316</u>

地區市場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於中國大陸產生。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於客戶合約內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獲履行，且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餐廳經營

履約責任於已經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獲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方式交易。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以下。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0	16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081	2,400
來自建造商的補償收入	12,916	–
罰款收入	1,004	15
來自財務擔保費用的收入	5,428	–
其他	3,010	3,331
	<u>24,689</u>	<u>5,906</u>
其他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	4,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09	–
	<u>3,809</u>	<u>4,444</u>
	<u>28,498</u>	<u>10,350</u>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3	1,415
電腦軟件攤銷	72	73
匯兌差額淨額	11,506	(4,444)
重新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10,315	–
	<u>10,315</u>	<u>–</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中國大陸	423	492
當期—英國	1,554	487
當期—美國	976	—
遞延	3,271	20,1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6,224	21,101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	—
	6,224	21,101

附註：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營運國家／稅務管轄區，根據當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之當行稅率計算稅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局決定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銳華天地投資有限公司。銳華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休閒中心。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以減少進一步虧損及對該業務的承擔，並調整資源集中於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的核心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出售銳華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就整個期間貫徹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列一致。

銳華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本期間業績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4,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8
開支	(25,273)
財務費用	(386)
	<hr/>
	(11,0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3,131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42,046
所得稅開支	-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42,046
	<hr/> <hr/>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調整以反映於期初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永久可換股債券，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以下項目之總和：(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i) 於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永久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179	4,3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2,046
	<u>22,179</u>	<u>146,445</u>
永久可換股債券利息	739	631
	<u>22,918</u>	<u>147,07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22,918</u>	<u>147,076</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918	5,030
終止經營業務	-	142,046
	<u>22,918</u>	<u>147,076</u>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199,373,986	3,199,373,986
永久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460,074,000	1,363,741,500
	<u>4,659,447,986</u>	<u>4,563,115,486</u>

11.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千港元	在建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166,586	300,917	5,467,503
添置	–	66,736	66,736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附註(c))	32,265	–	32,265
匯兌調整	(275,611)	2,114	(273,497)
	<u>4,923,240</u>	<u>369,767</u>	<u>5,293,00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4,923,240</u>	<u>369,767</u>	<u>5,293,00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落成投資物業指位於英國倫敦的一幢商業樓宇；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聖莫尼卡市的商住綜合物業(「美國綜合物業」)；及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幢商業樓宇，該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中投資物業指位於美國卡爾弗城之一塊土地。
- (c) 於本期間，與外部第三方簽訂經營租賃後，持作出售物業的部分單位之用途發生變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出售物業的租賃部分轉為已落成投資物業及於損益確認重估收益為13,084,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之擔保。

12. 應收貿易及租賃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274	93,616
應收租賃賬款	33,574	32,203
應收貿易及租賃賬款總額	139,848	125,819
減：減值	(32,310)	(27,911)
	107,538	97,908

按逾期日期之應收貿易及租賃賬款(並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當期	55,254	60,332
已逾期：		
一年內	36,436	33,510
一年至兩年	15,221	3,727
兩年至三年	627	339
	107,538	97,908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而平均信貸期為60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239	38,162
四至六個月	5,801	2,583
七至十二個月	2,713	1,922
一年以上	2,426	6,275
	50,179	48,942

14. 永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批未償還的永久可換股債券，有關概述資料載列如下：

	第一批 (附註(a))	第二批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原始本金額	1,102,993,200 港元	77,066,000 港元
票面利率	每年1%並將於發行日期 第五週年後終止承擔 任何票息	每年1%並將於發行日期 第五週年後終止承擔 任何票息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 兌換價(港元)	0.80	0.80

就會計處理而言，該等永久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永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未行使之兌換權數目、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未償還之本金額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90,993	77,066	1,168,059

未行使之兌換權數目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63,741,500	96,332,500	1,460,074,000

負債部分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476	3,269	55,745
利息開支	647	92	73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3,123	3,361	56,484

權益部分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78,217</u>	<u>94,027</u>	<u>1,172,244</u>

附註：

- (a) 根據與勝運環球有限公司及Silky Apex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向賣方發行合共451,576,000股普通股及一批永久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於Wise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Wise Expert」)的95%股權之部分代價。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完成收購日期作為收購Wise Expert之代價而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1,130,568,000港元。

有關該等永久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 (b) 根據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進一步發行一批永久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於Wise Expert的餘下5%股權之代價。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收購日期，作為收購Wise Expert之代價而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97,296,000港元。

有關該等永久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 (c) 轉換永久可換股債券須受(其中包括)任何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條件所規限。

1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199,373,986股普通股	<u>3,152,571</u>	<u>3,152,571</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後，一名原告對本公司位於美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索賠，指控該附屬公司於建設美國綜合物業時對原告造成人身損害。相關索賠金額合計為1,000,000美元。首次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法院於同日發佈了簡易判決，裁定附屬公司勝訴。

1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持續經營業務板塊，包括(i)物業管理板塊；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第一個板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第二個板塊則於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營運。

物業管理板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西」)為辦公大樓、住宅物業及停車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澳西管理13個大型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全部位於中國北京、河北省及海南。澳西根據有關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計有(其中包括)：(i)提供供暖服務以及換熱站及輸送管道網絡之維修服務；(ii)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例如維修停車場之各種設施及設備)；及(iii)提供有關空置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及一般管理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之樓宇以及防火安全設備及設施)。

秉持以人為本之原則，並從客戶及市場需要之角度進行市場考量，澳西一直改善及完善其管理系統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聖莫尼卡項目

聖莫尼卡項目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聖莫尼卡市，地盤面積合共約為40,615平方呎(「美國綜合物業」)。根據該幅土地之所有權，地盤之發展為樓高三層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可出租／可出售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呎作商業用途，38,000平方呎作住宅用途，並設有190個地下停車位。於本期間，91%的商業區域已出租，而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住宅區域已全部出租。聖莫尼卡項目計劃出租所有商業單位及住宅單位。

- **卡爾弗城項目**

卡爾弗城項目為一個36,319平方呎的重建用地，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卡爾弗城之Washington Boulevard及Motor Avenue的南角。該項目包括一個汽車服務店舖(總面積為7,373平方呎)及地面空間。該土地之所有權允許開發139個住宅單位，其中14個單位將提供予收入水平極低的居民居住以及1,969平方呎的地面樓層將為商業空間。其建築工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動工。

董事認為，由於從該地塊步行可達洛杉磯匯聚多間電影及其他製作公司之卡爾弗城中心區，附近交通網絡發達，故使本集團美國物業發展業務之投資機會多樣化，卡爾弗城項目乃具吸引力之良機。卡爾弗城項目預計將成為本集團進一步鞏固美國西部地區，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地理多元性之里程碑。

- **Juxon House**

Juxon House位於英國倫敦聖保羅教堂墓地第100號。其坐落於聖保羅大教堂西北側之黃金地段Ludgate Hill的角落，南面為聖保羅教堂墓地，西面為Ave Maria Lane，而東面則為帕特諾斯特廣場，乃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在之主要專業及金融區，若干跨國公司在附近擁有辦事處。Juxon House為一座A級商業樓宇，可出租實用面積約為123,781平方呎，其中辦公場所、零售場所及配套及儲存區域之可出租實用建築面積分別為100,774平方呎、20,083平方呎及2,924平方呎。Juxon House包括一層底層、地面層及以上五個樓層、地下儲存室及二十個停車位。於本期間，Juxon House已出租予三名辦公室租戶及四名零售租戶，為本集團貢獻約3,200,000英鎊租金收入。

- **國銳廣場B座**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北京大興區榮華南路1號院國銳•金嶺大廈2號(「**國銳廣場B座**」)的全部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68,68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本公司計劃出售或租賃國銳廣場B座的若干單位，受限於中國北京亦莊之市況。目前，若干單位按中長期租賃出租予租戶。

財務回顧

財務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入約180,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462,000港元)。物業管理板塊錄得板塊收入約108,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48,000港元)。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的可呈報板塊收入約71,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68,000港元)，源自美國綜合物業、Juxon House及國銳廣場B座之若干單元之經營租賃貢獻的租金收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休閒中心板塊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4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22,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749,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約153,100,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2,161,1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409,000港元)，其中結餘主要包括(i)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物業及應收租賃賬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約1,627,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2,399,000港元)；(ii)以美國綜合物業及其應收租賃賬款作抵押的其他貸款約235,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214,000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結餘約5,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5,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049,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英國及美國境內，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為單位。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為單位。外幣兌港元如有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匯率變化趨勢，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外匯風險及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竭力減少信用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不包括董事)總數為348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77人)，大部分在中國工作。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薪酬總額約31,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62,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各自之薪酬乃根據其才幹、資歷、能力及行業經驗、本集團之利潤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標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參與獎金安排，其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約5,412,1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76,98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擔保。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本中期業績公佈第24頁「財務分析」一節呈列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租賃賬款合計約33,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3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存款已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及其他開發相關之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投資物業在建工程承擔約224,2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55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細資料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期內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朋科技與北京建工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凱朋科技同意通過以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擔保：將凱朋科技擁有的129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46,164.24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號院國銳·金嶺大廈2號樓的第一層、第十三至二十二層、第二十四至三十三層及第三十五至三十六層)抵押予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銀行」)，促成借款人獲得盛京銀行提供的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貸款。作為回報，凱朋科技將向借款人收取借款人於盛京銀行授予的貸款項下實際提取金額1%的年度擔保費。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未來展望

面對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之挑戰，本集團努力不懈地維持有效的營運及提供優質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租戶、顧客及員工的影響。為確保業務有長遠可持續的增長並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相關資產管理服務。然而，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於考慮向美國及歐洲等國際市場作出投資時更加審慎，此舉將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併於日後為本集團之國內業務提供對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合理回報。本集團不單把握投資機遇，進軍洛杉磯及倫敦物業市場並建立橋頭堡，藉房地產長遠資本增值及未來重建潛力賺取收入，亦將專注於執行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提升營運表現及促進項目發展。此外，本集團將不排除任何獲得足夠回報後出售項目的可能性。董事相信，於過去數年之收購及執行現有項目後，憑藉該等物業產生之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將可擴大。

除本集團在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核心業務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增強聚焦於策略上配合其多元化發展舉措之合適投資機會，務求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內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本期間，魏純暹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都交由董事局作出，故本公司認為，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足夠平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properties.com.hk)刊載其業績。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